

第七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声明函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中医医院（单位名称）的西安市中医医院岗位外包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中医医院岗位外包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丝路人才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5883.823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92.4542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丝路人才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